

# 2023年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篇一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协议。现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1. 乙方自愿与甲方签约成为公司海外派遣艺员，时间期限为\_\_\_\_天；
2. 乙方保底工资由甲方负责管理，每期期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派遣前，等相关证件需自费作为出行费用；
5. 乙方进场的机票和签证的费用由己方负责；
7. 乙方保底工资为每月\_\_\_\_，
8. 乙方进场后吃、住由甲方负责，
10. 乙方在岗位出现工伤事故由甲方负责。（注：如因乙方不听从指挥擅自违规操作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赔偿等问题。）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根据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员工，乙方对甲方充分了解后，愿到甲方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劳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乙方必须是年满二十二周岁以上公民，且本人自愿、身体健康、亲属同意者。有效期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止，回到国内合同自行终止。

### 二、 劳动报酬及发放办法

1、 乙方的工资按实际出勤计算，月工资 。甲方提前支付定金 。

2、 乙方在一次签证周期内从居住地到工作地往返一次的差旅费及乙方在国外工地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 三、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

考核权和奖惩权；

2、 乙方自身有心脏病者，出现后果自负；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 五、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实时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不正当理由解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甲方的损失并且双倍返还定金。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篇三

乙 方： \_\_\_\_\_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 )为一方，甲、乙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 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12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 本合同未列的，

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篇四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_公司，总部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_ (国)\_\_\_\_\_ (地) (以下简称“工地”)\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总理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_

-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 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 (6) 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对雇主的要求雇主应：

-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天有薪休息。

#### 第七条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 半熟练工, 帮厨, 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 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 护士, 翻译, 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 医师, 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副受权代表
9. 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 人员应自第二年始, 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 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 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 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 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 人员夜间加班, 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 非属于夜间),

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 海外工地出国劳务合同篇五

为更好的完成项目工程全部施工任务，（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责权

1.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出国护照及相关手续，乙方须交纳500元护照押金，归国交还护照后将押金退还乙方。

1.2甲方在乙方出国工作期间，负责乙方国内、外工资的发放，乙方须指定专人持有效证件到公司财务部领取。

1.3乙方出国期间，工资的调级、晋职、评定职称等，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驻外期间国内享受的各项待遇(包括社会保障等)由甲方负责。

1.4甲方在乙方国外工作期间，积极协助乙方家属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乙方在国外安心工作。

### 二、乙方责权

2.1乙方在国外期间，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拥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坚决拥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

2.2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服从项目组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作息制度，顾全大局，协调对外。

2.3不允许背着组织同国外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不允许利

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不许同外国人私下接受礼品。

2.4严禁酗酒、赌博，在对外活动中，饮酒不得超过本人酒量的三分之一。

2.5乙方要有上进心，努力学习，做好本职工作，掌握好本工种的应知应会，积

2.6乙方应认真学习、掌握安全作业的有关规定和技能，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交底的规定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改变，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有问题及时报告班组长;施工前乙方要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措施为当地工人进行示范演练，然后再带领当地工人施工。

2.7生活中要发扬团结友爱的精神，互相帮助，不计较个人得失;工作上互相配合，提供方便，搞好同志关系，坚决杜绝拉帮结派，寻衅滋事，已经发现，项目组将按照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2.8乙方出国前向甲方交纳10000元人民币，作为出国押金(先交纳5000元，发第一次国外工资时扣5000元，凑足10000元)。工程结束，经项目组确认在国外无违法乱纪行为后，公司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三、费用结算

3.1根据本项目工资结算办法，乙方在出国期间的工资和艰苦地区补助综合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为：

总工程师： 1050美元/人月；

现场工程师： 950美元/人月；

技术工人： 870美元/人月；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且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规定，按上述标准发放国外综合工资。

3.2该项目国外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技术组根

2.5美元/人小时，不足30分钟不计加班，超过30分钟计1小时加班。

3.3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如能依照国外技术组安排，遵守外事纪律及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及山东国际公司的工资结算方法，分三次与乙方结算国外工资。开工三个月内与乙方结算当期国外基本津贴及加班补助的70%，开工六个月内与乙方结算当期国外基本津贴及加班补助的70%，其余部分在本项目竣工且对外移交后一个月内一次与乙方结清。

3.4乙方如不听从技术组指挥，违反外事纪律和技术组规章制度，或因本身技能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引起返工、停工或工期迟延等现象，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扣罚乙方的国外基本津贴收入；经教育仍不悔改，技术组安排其提前回国者，其返程机票由个人承担。

#### 四、其他事宜

4.1根据公司今后国外发展战略，国外有施工任务时，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

4.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提请青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废止。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